**團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團隊參加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「新北感溫祭短影音創作大賞」徵件作品，授權本局進行後續行銷宣傳活動。

本團隊／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團隊／本人授權之著作(內容)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團隊／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屬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(例如：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…等版權及肖像授權)
3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4. 遵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法規規定辦理。
5. 團隊每一位成員皆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6. 簽署同意書需成年；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**團隊成員簽章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本人簽名／章 | 法定代理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此致**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